

天祝县交通运输权责清单取消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交通运输局

填报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76 7723212B46 2101801600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行计划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许可改为备案
2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11801900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行计划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承诺制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11801700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行计划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承诺制
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76 7723212B46 2101801700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行计划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许可改为备案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767723212B400011800300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第八条：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许可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许可项目情况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许可要求进行。6、法律法规规章文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	客运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767723212B400011800300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许可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许可项目情况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许可要求进行。6、法律法规规章文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767723212B4000118006000		县交通运输局	法治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图纸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118007000		县交通运输局	法治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实施方案、图纸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118008000		县交通运输局	法治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法人身份证，立项文件、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签订的有关协议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	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11802200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实施方案、图纸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7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11802200 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实施方案、图纸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11802700 0	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实施方案、图纸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9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11802700 0	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可研报告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118027000		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实施方案、图纸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118031000		县交通运输局	法治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实施方案、图纸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118032000		县交通运输局	法治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实施方案、图纸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6 20118001000	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规划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实施方案、图纸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	公路养护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6 20118088000	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规划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2)《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第七章 工程验收第四十条养护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一条技术复杂程度高或投资规模较大的养护工程按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执行，其他一般养护工程按一阶段验收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实施方案、图纸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118012000	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实施方案、图纸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11801700 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运营证。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7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11805800 0	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8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71801800 0	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3号）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9	道路运输证 换发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6 2011808600 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6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	道路运输证 补办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6 2011808600 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6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1	普通货物运输 车辆道路 运输证配发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6 2011808600 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6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2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6 2011808600 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6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3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6 2011808600 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6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4	网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许可	1162232601 3934144G46 2021901200 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6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5	公共汽车客运营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6 2011809100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1、《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依据描述：《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5月1日起实施）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道路货物运输包括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工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第一款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按照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依据描述：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6	旅客运输车辆年审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6 2011809200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7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审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6 2011809200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8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76 7723212B46 2101801500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二) 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三) 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四)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 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1. 受理阶段责任: 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 符合要求的, 直接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核材料, 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 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3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9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76 7723212B46 2101801700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 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 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 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 符合要求的, 直接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核材料, 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 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3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0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118009000		县交通运输局	法治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 第86号, 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1. 受理阶段责任: 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 符合要求的, 直接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核材料, 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 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3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1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71800400 0		县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督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24条规定“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2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71800500 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第八条 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3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71801000 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4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81800200 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核,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5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76 7723212B46 2101800600 0		县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督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核,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6	驾驶员从业资格诚信考核		公共服务	1162232676 7723212B46 2201800600 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三章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核,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7	道路运输客运班线暂停(恢复)营运		公共服务	1162232676 7723212B46 2201801400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设定第四章第七、许可变更办理程序(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名称、地址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其中,变更地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新核实其停车场、专用停车区域以及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三)许可变更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收回原证件。八终止经营办理程序(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拟终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起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二)如属核减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证件。(三)如属终止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有关证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8	道路运输客运班线异动变更		公共服务	1162232676 7723212B46 2201801600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设定第四章第七、许可变更办理程序(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名称、地址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其中,变更地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新核实其停车场、专用停车区域以及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三)许可变更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收回原证件。八终止经营办理程序(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拟终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起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二)如属核减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证件。(三)如属终止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有关证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9	道路运输客运班线终止营运		公共服务	1162232676 7723212B46 2201801700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设定第四章第七、许可变更办理程序(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名称、地址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其中,变更地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新核实其停车场、专用停车区域以及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三)许可变更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收回原证件。八终止经营办理程序(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拟终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起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二)如属核减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证件。(三)如属终止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有关证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0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11801900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1	涉路施工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718001000	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71800900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3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裁决	1162232676 7723212B40 0091800100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4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1162232676 7723212B46 20718021000		县交通运输局	质量监督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路工程交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3号)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8号)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检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及工程质量复测和鉴定结论等情况。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约定组织交工验收,未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测或者对检测意见提出需要整改问题未整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交工验收。 公路建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鉴定,质量鉴定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对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工或者修复,返工或者修复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76 7723212B46 21018016000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第二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1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4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1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48	未经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1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4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1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5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0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5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1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5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包车客运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1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53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1 8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54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继续经营条件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1 9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55	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经营权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2 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56	货运源头单位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2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5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等级制度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2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58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变相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2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59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违规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2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60	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2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61	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2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62	客运、货运、放射性物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2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63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2 8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64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和货物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2 9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65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3 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66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3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67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3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68	客运、货运经营者、放射性物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专用)车辆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3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69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客运、货运车辆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3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7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3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7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日常经营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3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7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3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73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3 8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74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3 9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二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4)《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7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4 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二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76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4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77	取得经营许可的客运、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4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7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客运、货运站许可证件擅自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站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4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2)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79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4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80	道路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4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甘肃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8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4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82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4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83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4 8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84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4 9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8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5 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86	接受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5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一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87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5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88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5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8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5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90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5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91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5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9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5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93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专用车辆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5 8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94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5 9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95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6 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96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6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97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或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或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按班车模式定点运营的，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坐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6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98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6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99	客运站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6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0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6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1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6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2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6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3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6 8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6 9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5	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7 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6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7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7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7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8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7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7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0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7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1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证件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7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2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相关许可证件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7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3	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7 8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4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7 9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5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8 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6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境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8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7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8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8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8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9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8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0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8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8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2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8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3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8 8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8 9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9 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9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7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9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9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9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9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0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9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9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2	未取得从业资格或者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9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9 8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4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09 9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5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0 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6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0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7	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0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8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0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9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0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0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0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1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0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2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0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0 8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4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0 9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5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1 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6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1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7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1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8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1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9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1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0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1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1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1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1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3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1 8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已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4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1 9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5	对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2 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6	对未经公路管理部门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2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7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设置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2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已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在封闭收费公路上,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平交道口;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2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2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0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棚屋、维修、洗车、加水、加油场点和电杆、变压器及其他非公路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2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已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棚屋、维修、洗车、加水、加油场点和电杆、变压器及其他非公路设施;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1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摆摊设点、违规设置广告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2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2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集市贸易, 举办物资交流会等商业性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2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已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三) 进行集市贸易, 举办物资交流会等商业性活动	1. 调查认定阶段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 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处理阶段责任: 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 处罚种类, 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告知阶段责任: 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 并下达处罚决定书, 并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执行阶段责任: 实施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2.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3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矿、采石、取土、挖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2 8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已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四) 采矿、采石、取土、挖砂。	1. 调查认定阶段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 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处理阶段责任: 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 处罚种类, 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告知阶段责任: 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 并下达处罚决定书, 并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执行阶段责任: 实施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4	对填埋、堵塞、损坏公路排水系统或者利用公路桥涵、排水沟等设施引水灌溉、排放污水、筑坝蓄水、设置闸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2 9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已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五) 填埋、堵塞、损坏公路排水系统或者利用公路桥涵、排水沟等设施引水灌溉、排放污水、筑坝蓄水、设置闸门。	1. 调查认定阶段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 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处理阶段责任: 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 处罚种类, 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告知阶段责任: 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 并下达处罚决定书, 并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执行阶段责任: 实施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5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堆积、抛撒、焚烧垃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3 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已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六) 倾倒、堆积、抛撒、焚烧垃圾等。	1. 调查认定阶段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 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处理阶段责任: 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 处罚种类, 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告知阶段责任: 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 并下达处罚决定书, 并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执行阶段责任: 实施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6	对盗窃、移动、损坏、涂改公路标志、标线及测桩、界桩、护栏、花草树木等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3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已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盗窃、移动、损坏、涂改公路标志、标线及测桩、界桩、护栏、花草树木等公路附属设施。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7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铺设妨碍公路安全畅通的空中或者地下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3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已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八)铺设妨碍公路安全畅通的空中或者地下管线。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8	对其他侵占、破坏、损坏、盗窃、迁移、污染公路路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3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已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九)其他侵占、破坏、损坏、盗窃、迁移、污染公路路产的行为。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9	对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的周围200米,小型桥梁的周围5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采挖砂石、淘金、开矿、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烧荒、刷坡、爆破、取土、伐木及其他类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3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已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的周围200米,小型桥梁的周围5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采挖砂石、淘金、开矿、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烧荒、刷坡、爆破、取土、伐木及其他类似行为。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70	对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的周围200米，小型桥梁的周围5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倾倒垃圾、污物，堆放物品、停放装载危险品的车辆以及其他类似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3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已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的周围200米,小型桥梁的周围5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倾倒垃圾、污物,堆放物品、停放装载危险品的车辆以及其他类似活动。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71	对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的周围200米,小型桥梁的周围5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易漏和有毒物品的管道及其他妨碍公路桥梁、渡口、隧道安全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3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的周围200米,小型桥梁的周围5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易漏和有毒物品的管道及其他妨碍公路桥梁、渡口、隧道安全畅通的行为。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72	对运输散装货物车辆不规范装载,不采取防护措施,装载货物触地拖行、抛撒或者滴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3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已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运输散装货物车辆应当规范装载,采取防护措施,装载货物不得触地拖行、抛撒或者滴漏。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73	对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行道树，利用公路行道树架设电线、悬挂各种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3 8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行道树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盗伐、损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禁止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行道树;禁止利用公路行道树架设电线、悬挂各种标牌。需要更新采伐公路行道树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栽;不能及时补栽的,应当缴纳补栽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栽。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74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3 9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四条: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擅自设置检查及收费站(卡)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75	对超限车辆、超过规定核载质量的货运车辆任意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4 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及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及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76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4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77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3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78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3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79	对租借、转让或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4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80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4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4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81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4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4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82	对铁轮车、履带车、未封闭的垃圾车、拖拉机和非机动车等在封闭收费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4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项、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影响公路畅通的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现场,责令其补办有关手续,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第十四条:在封闭收费公路上,禁止下列行为:(二)铁轮车、履带车、未封闭的垃圾车、拖拉机和非机动车辆等行驶。	1.调查认定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在现场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确认,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处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适用法规和规章,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责任:实施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4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83	对交通工程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6 7723212B46 2021814800 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四十九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p>14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县级	
-----	---	--	------	---	--	--------	-------------	---	--	---	----	--

184	对交通工程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4 9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1号）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4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85	对交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5 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1号）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4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86	对交通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5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1号）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4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87	对交通工程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5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4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88	对交通工程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5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4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89	对交通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5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令11号）第四十八条：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4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90	对交通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5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5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91	对交通工程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5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五条：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5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92	对交通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5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5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93	对从业单位违反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5 8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5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94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5 9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八条: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5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95	对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6 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5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96	对交通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6 7723212B46 2021816100 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5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97	对交通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6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5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98	对交通工程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6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5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199	对交通工程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6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六条：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5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0	对交通工程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6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6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1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交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6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20日交通部令12号）第二十九条：取得《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可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内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可以作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依据。第四十九条：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6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2	对交通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6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1）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2）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3）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4）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5）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6）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7）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8）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6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3	对交通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6 8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6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4	对交通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6 9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6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5	对检验检测机构超越等级证书范围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7 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工程技术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6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6	对交通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6 7723212B46 2021817100 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6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7	对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7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6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8	对交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7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6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9	对交通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7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6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10	对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7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7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11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7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工程技术股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7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12	对交通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7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5月8日交通部令 第4号）第四十一条：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罚款、停止资信登记1-2年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二）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的；（三）设计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四）未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施工的；（五）未按合同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六）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不执行工艺要求，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七）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隐蔽工程缺陷不及时报告的；（八）经质监机构认定工程不合格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7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13	对交通工程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7 8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6号）第二十条：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20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7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14	对交通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7 9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6号）第二十六条：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分，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7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15	对交通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8 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6号）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7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16	对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的；设计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未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施工的质量保修的；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不执行工艺要求，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隐蔽工程缺陷不及时报告的；经质监机构认定工程不合格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8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23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7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17	对违反规定，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8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七条：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7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18	对公路建设单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按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8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九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1)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2)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3)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4)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5月8日交通部令第四号)第三十二条: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7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19	对公路建设单位造成工程质量低劣或发生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8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2)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3)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7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20	对交通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8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9日交通部令12号)第五十条: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直至注销考试合格证书。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被注销考试合格证书的检测人员2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考试。</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8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21	对交通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8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2.《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6月7日交通部令3号）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8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22	对交通工程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8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九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1）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2）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3）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4）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5月8日交通部令4号）第三十二条：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8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23	对交通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的，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8 8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2）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3）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8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24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8 9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9日交通部令12号）第五十条：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直至注销考试合格证书。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被注销考试合格证书的检测人员2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考试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8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25	对交通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21819 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6月7日交通部令3号）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8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26	发现客车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行政强制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31800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2、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8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27	发现货车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31800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2、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8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28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行政强制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31800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3、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物品、工具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物品、工具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8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29	道路旅客运输、零担货物运输车辆不按批准的线路经营情节严重的，处以中止车辆运行		行政强制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31800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89.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30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不按规定站、点运送乘客，中途无故更换车辆或将乘客转由他人运送情节严重的，中止车辆运行		行政强制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31800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90.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31	涂改、伪造、倒卖和非法转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标志、线路标志牌情节严重的，中止车辆运行		行政强制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31800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9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32	客运经营者违反规定后拒不接受处罚的, 暂扣《道路运输证》等证件		行政强制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31800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交通部令 2005年第10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1.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 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 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 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 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 应当送检, 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 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 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92.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3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后拒不接受处罚的, 暂扣《道路运输证》等证件		行政强制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31800 8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1.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 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 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 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 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 应当送检, 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 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 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9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34	责令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的场所		行政强制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31800 9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 对公路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 必须立即停车, 保护现场, 报告公路管理机构, 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2.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3年第2号)第三十八条: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公路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签发《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 责令该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调查、处理完毕后, 应当立即放行车辆, 有关费用由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	1.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 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 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 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 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 应当送检, 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 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 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35	依法扣留未按照指定时间和速度行驶的超限运输车辆		行政强制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31801 0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 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 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1.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 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 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 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 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 应当送检, 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 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 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9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36	依法拖离或者扣留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依法拖离或者扣留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行政强制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31801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9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37	强制拆除未经批准设置的非公路标志牌		行政强制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31801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3年第2号)第三十九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依法责令限期拆除,而设置者逾期不拆除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强行拆除。 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9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38	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31801 3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3年第2号)第四十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依法责令限期拆除,而建筑者、构筑者逾期不拆除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强行拆除。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9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39	强制拆除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行政强制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31801 4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99.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40	代为补种绿化物		行政强制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31801 5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行道树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栽,没收非法所得,并处盗伐、损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00.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41	处加罚款或者滞纳金		行政强制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31801 6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造成公路路产损失或者造成公路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缴纳赔偿费逾期不交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追缴赔偿费金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0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42	责令违法单位和个人改正,限期消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31801 7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1998年9月28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航道以及航道设施,不得向航道倾倒砂石、泥土和废弃物。违反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限期消除,恢复原状;拒不清除的,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02.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43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91800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0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44	公路运输超限超载车辆补偿费及装卸费征收		行政征收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41800 1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1月14日经第十二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按公路赔（补）偿标准给予赔（补）偿。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擅自超限行使公路路权，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2.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公路运输超限超载车辆补偿费及装卸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甘价费[2007]90号）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0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45	路产损坏赔（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116223267 67723212B 462041800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3第2号）第三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公路路产损坏的，应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路产损坏赔（补）偿费。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凡违反本条例，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须缴纳赔偿费。逾期不交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追缴赔偿费金额5‰的滞纳金。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登记保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0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